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

## 六、会议议程：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
- 2、召集人和见证律师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 3、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开会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 4、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 5、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与会股东发言质询；
-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8、与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
- 9、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投票结果；



- 10、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11、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4、主持人宣布散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 议案之一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江苏海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美元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32102011501100000769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5-054 号公告。

公司拟为上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向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业务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美元 4,000 万元（可折算为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 201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6-010 号公告。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70 亿元，总负债为 26.67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2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1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为 43.17 亿元，总负债为 29.7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5.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 亿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5.8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海力化工 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投资”）83.34%的股权，科润投资持有海力化工 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而江苏海力为海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与江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海力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 议案之二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江苏海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美元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32102011501100000769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5-054 号公告。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拟为上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向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业务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美元 4,000 万元（可折算为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70 亿元，总负债为 26.67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2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1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为 43.17 亿元，总负债为 29.7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5.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 亿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5.8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海力化工 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投资”）83.34%的股权，科润投资持有海力化工 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而江苏海力为海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与江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海力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